

着眼“三专”补短板 提高素能立标杆

——包头市人民检察院首创“1带N”模式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本报记者●王祯 通讯员●高顺华

“当前,尽管检察人力资源紧缺,案件数量、工作任务逐年增加,但对案件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更加严格规范,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司法公正的新期盼更加紧迫。要适应新的形势,必须有一支过硬的队伍,必须有一群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下大力气,盘活存量,提质增效,用现有的人办现有的事,实现全员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少波如是说。

“1带N”实施人才培训计划

怎样用现有的人,办好现有的事儿,把传统业务做精做强,把创新工作做好,做到一流?这是摆在检察人眼前的一道难题。

经过深入思考调研,包头市人民检察院首创“1带N”提素能补短板共成长人才培养模式,给出了思路 and 答案。

8月27日,包头市检察院举行“1带N”提素能补短板共成长人才培养计划启动仪式,“1带N”提素能补短板共成长人才培养计划正式启动。

什么是“1带N”,“1带N”将如何推动检察工作的发展?日前,记者采访了王少波。“要解决检察机关案多人少、人才短缺的问题,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情况下,牢牢抓住“人”这一要素,主动把检察队伍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标准,深挖内部潜力,着力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专业素养“三专”检察队伍,提升现有检察人员能力。所以我们提出“1带N”模式,让固定导师来点对点地传帮带固定学员,有针对性地提高他们的能力和素质,培养他们的办案经验。”

“补短板”加快人才培养步伐

记者了解到,“1带N”提素能补短板共成长人才培养计划是指由一名具有较高党性修养、较强业务能力、较高管理水平、责任心强、传授经验丰富的法学理论与实务界专家和突出业务骨干与数名(一般不超过3名)被培养检察人员组成“1带N”导师制培养模式。“1带N”中“N”指的是包头市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导师”则实行跨部门选择被培养人员。被培养人实行“4+1”工作制,即被培养人每周在原部门工作4天,跟随“导师”工作学习一天但不限于一天的弹性工作制。要求导师在教中学、学中教,补齐自己的短板,提升自己的素能,实现强者更强,优者更优;采用传帮带的培养模式,让学员把导师优良的政治品格、工作作风、业务能力传承下去,全方位培养学员



的政治修养、道德品格、人生观、价格观、法律素养。

对参加培养的学员,采用本部门考核的方式,以学员在本职岗位工作成效,来检验是不是学到了真东西,能力和素养有没有新的提高,办案效率有没有新的提升,工作任务有没有圆满完成。通过这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检察人才培养步伐,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实现老带新、新促老,互帮互学、共同提高、共同进步。

“传帮带”实现人才强检战略

作为首批培养导师之一的公诉处员额检察官吴经军,是一名有着丰富办案经验的老检察人,当得知自己有幸成为首批12名导师中的一员时,顿时深感责任和压力巨大。“作为导师,不仅要在业务上担当起导师的称号,也要在检察道德方面正确引导被培养人员。同时,按照岗位素能基本标准,制定培训计划,组织专题培训,有计划地让被培养人员学习岗位中所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经验,掌握岗位中所需专业工作技能,并通过检察实践,将多年工作中积累的经验技巧毫无保留地传授给所带的被培养人员,让他们少走弯路。”吴经军告诉记者。

据了解,此次“1带N”提素能补短板共成长人才培养计划中推荐了首批12名员额制检察官为培养导师。通过自愿报名,双向选择,产生首批40名学员,同时明确了传帮带的导师。

“今后在‘1带N’人才培养的实践中,我们将积极探索借鉴‘外脑’来补齐短板,比如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聘请导师,跟随他们一起工作学习,丰富我们的知识,同时,积极争取到上级机关、先进地区挂职锻炼培养,开拓视野,并聘请法学专家、司法实务专家开展专题辅导,提升我们的理论水平。另外,导师和学员也可以共同组成课题组,开展理论研究、专题调研,通过工作实践,探索和创新工作方法,实现共同学习,相互促进,共同成长。”作为首批导师之一的王少波对“1带N”培养模式充满信心。

倾心力打通“经脉” 怀真情培树“品牌”

——包头市达茂旗交管大队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纪实

金秋时节,在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达茂旗交管大队车辆管理所的业务大厅,几名工作人员正面带微笑、有条不紊地引导着十多位群众在各业务窗口办理相关业务,自助办理终端机旁的群众也井然有序地选择自己喜欢的车牌号,丝毫没有想象中的排长队、喧闹的场景……,给到访者留下了深刻印象。

快捷高效 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8月初,高先生为妻子购买了一台新车,这一天,他领着妻子来到了车管分所的业务大厅给新车上牌照。“以前给车上牌照选号特别耗时,大多时间还需要排队等候,现在有了这个自动选号机,从递交材料、自助选号、缴纳费用等流程,不到1个小时就全部办理好了,太方便了。”高先生告诉笔者,真没想到,现在的车管分所办理车驾管业务这么快捷、高效。

笔者了解到,包头市达茂旗地处边远地区,幅员辽阔,为了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服务广大农牧民群众,从2016年4月起,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在车管分所增加了一批服务群众的业务,极大地方便当地农牧民群众办理各项车驾管业务,真正解决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自从2016年,市交管支队将越来越多服务群众的业务‘放’到了分所以来,业务范围更广,来这里办理各项车驾管业务的群众越来越多,群众的满意度越来越高了。”达茂旗交管大队副大队长库建东告诉记者,现在的车管分所开设了初次申领、补证换证、年度体检



(异地提交体检证明)、互联网面签等14项驾驶人业务和新车上牌照、车辆补换牌照、六年免检等11项机动车业务共25项车驾管业务。

贴心周到 实现科目“一到三”驾考

“以前考试要去市里考,来回最少需要四天时间,从科目一到科目三,光路费和住宿费就得500至800元左右,再加上误时、误工等费用,考试成本实在太高了。现在不用跑那么远了,在车管分所就能办理这些业务,在当地的驾校就能参加所有科目的考试,节省了不少时间和成本,尤其对于我们住在偏远的牧民来

说非常的方便。”达茂旗交管大队车管分所的业务大厅里,一位家住达茂旗额尔登敖包苏木的董永刚高兴地告诉笔者。

2017年3月,为了更好地给广大农牧民提供周到、贴心的驾考服务,达茂旗交管大队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在本地增设了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考试场次也从以前的几周一考增加到现在的每周一考,为考试学员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延伸触角 提供窗口“一站式”服务

“为了将公安交管‘放管服’落实到实处,

车管分所整合以往的车驾管业务窗口,全面落实业务窗口综合受理,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并将车驾管业务纳入“限时服务”范畴,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效能。”达茂旗交管大队车管分所负责人宋瑞玲介绍,群众来到车管分所办理相关业务时,照相、拓印、复印服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做到一窗式办结模式,在此基础上,车管分所业务大厅的服务台设有包头交警微信在线支付区,办事群众通过微信扫码即可完成办理车驾管业务付费,并安排民警随时指导群众完成支付的操作流程,大大方便了广大群众。

同时,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包头交警客户端”,用户可随时随地获取市区内各类道路实时路况视屏信息、车辆违章信息、停车场信息、公交信息、并能够与交警实时沟通交流,获取最新交通资讯,网上服务体验感和便捷度进一步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2016年6月,达茂旗交管大队车管分所被自治区公安厅授予“一等县级车辆管理所”的荣誉称号,其突出的成绩和工作经验得到广泛推广。正如达茂旗交管大队教导员马钢城所讲,达茂旗交管大队在上级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服务地方中心工作,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将更多服务群众的业务延伸到基层,逐步打通“放管服”改革“经脉”,为更多群众提供“家门口办理”的“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工作目标,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肖明)